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目录

第一节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6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10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1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11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1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12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13
第四节 结尾.....	14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成杭律专字第【481】号

致：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集团”）与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英特集团的委托，担任英特集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英特集团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5 号文》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号文》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签字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

2.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3. 2021年9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五次监事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5. 2021年9月27日，律师出具《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10月10日至2021年10月19日，公司以公告栏张贴方式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 2021年11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73）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74）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9.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独立董事陈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0.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33 号），浙江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对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2.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21 人减少为 11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52 万股调整为 636 万股，预留部分由 68 万股变更为 84 万股，授予总量不变。

13.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九届九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4.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九届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15.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鉴于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 84 万股调整为 91.2 万股，确定以 2022 年 9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 5.3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

16. 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

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2年9月21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5.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1.2万股。

17.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 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5.3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91.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以及国资委 175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5,431,9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9956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共计转增股本 51,086,396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Q=Q0\times(1+n)=84$ 万股 $\times(1+0.2)=100.8$ 万股。

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 100.8 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 91.2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属于已授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1.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议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30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175号文、178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为：

相比于 2019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根据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信用中国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平台（网址：<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现上述第 1、2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9 号）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 20.92%，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15%，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度加权平均归母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 9.34%，高于上述考核目标 8.0%，且高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已经达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 175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本次激励计划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 175 号文、178 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国资委 175 号文、178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国资委 175 号文、178

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吕炜劼律师、游欣荣律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徐万钧

经办律师：_____

吕炜劼

经办律师：_____

游欣荣

二〇二二年 月 日